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国产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CG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国产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约4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法庭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对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完成法庭内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直播、语音识别生成笔录等功能的集中部署及配套辅助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实现法庭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运行,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国产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国产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揽本项目的实施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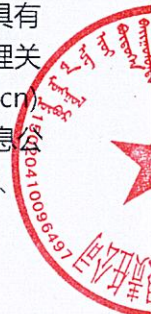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17: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8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8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13室。

七、其他

一、报名时须提供：资料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1、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6、报名表（见附件）。二、招标文件费：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472-591325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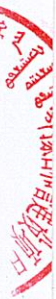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投标报名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接收招标文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 是

授权内容: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相关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